

合同主要条款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人）：江苏金骏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时间：2022年4月8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兴北路（S340-金茅公路）草坪采购及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金坛经济开发区。
3. 项目内容：中兴北路（S340-金茅公路）道路两侧铺设草坪。铺设面积约4.35万平方米。

二、合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金额（大写）柒拾叁万元整万元（¥：73万元）人民币。

四、合同文件构成

- （1）响应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合同附件；
- （4）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姓名：李斌 职务：负责人。
2. 明确该项目草坪铺设及相关养护要求。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姓名：蔡伟；身份证号码：320483198508134215；联系电话：13813506078。
2. 乙方有义务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等，主动做好草坪铺设及相关养护工作，确保成活率100%。
3.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4. 造成铺设草坪死亡、损坏的，应及时补植和修复。
5. 乙方必须在合同履行期间做到安全文明生产作业，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面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 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七、考核依据

1. 考核依据

- (1) 双方签订的合同。
- (2) 《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经开区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 (3) 其他可以作为考核标准的法律、法规与相关文件。

如遇政策调整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文件的为准。

八、结算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养护期(二年) 满后付清剩余款项。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核减相应的养护款：

- (1) 养护期产生的养护垃圾(如修剪废弃物，浇水泥浆)，各类枯枝落叶等必须及时清理，做到人走场清，如发现处理不到位的处罚 2000 元/次。
-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草坪受损及死亡，未及时恢复到位的，处罚 2000 元/次。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区级及以上单位扣分的，处罚 10000 元/次。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项目剩余的经费不予结算，扣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结果纳入诚信管理系统：

- (1) 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2) 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发包人签订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

在合同履行到期或因其他情况终止合同的，乙方在撤场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交接工作。擅自撤场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备注：甲方保留对违约责任条款的最终解释权。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中标单位实施作业过程须在作业现场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遵守工程作业规范与相关管理要求，做到安全文明作业。
2. 中标单位在养护期间，灌溉用水自行解决。
3. 中标单位在养护期间，因巡查不到位引起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负相关责任。
4. 中标单位在养护期间必须根据审核通过的养护计划开展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实际情况确需调整原有计划的，报运营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5. 甲方有权随时对作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中标单位须对照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在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相关部门存档二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备案：



2022.4.27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发



100



104

附件 1: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申请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贵单位中兴北路（S340-金茅公路）草坪采购及铺设项目，项目编号：JYKFQ 2022-14（城投竞磋（坛）-2022001），确定我单位中标，根据合同约定，我公司于_____年__月__日履约完成，请予验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 (签章):

项目名称	中兴北路 (S340-金茅公路) 草坪采购及铺设项目	项目编号	JYKFQ 2022-14 (城投竞磋 (坛) -2022001)
合同金额	73 万元	结算金额	
履约验收情况	1、有无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 是何原因? 2、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 是何原因? 3、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 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审批			

注: 履约过程涉及合同内容调整、结算金额和合同金额不一致, 请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 项目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报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审批。

金坛经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制